

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市工信发〔2021〕92号

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批国家级 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通知

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各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落实《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(2019-2022年)》
(工信部联产业〔2019〕218号)，根据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
认定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工信部产业〔2012〕422号，以下简
称《办法》)，现组织开展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，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组织推荐工作

(一) 申报条件。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符合《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确定的基本条件，近2年内（2019年1月1日起）未发生重大质量、环保或安全事故，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况。

(二) 申报组织。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各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申报推荐工作，有关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行业协会）负责组织本行业领域申报推荐工作。

(三) 申报方式。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各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遵循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原则，按照《办法》规定的条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严格把关，认真审核，择优确定推荐名单，并于2021年5月25日前向市工信局提交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（一式一份）。市工信局将择优向省工信厅推荐，并组织申报企业网上填报所需信息，省工信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在线审核，最终确定向工信部推荐名单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开展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是引导工业设计创新发展，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。请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各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、申报数量等要求，做好申报推荐工作。

(二) 申报推荐工作中，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产业政策处 路晨 电话/传真：86786398

附件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



附件

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和复核材料清单

一、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

(一)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

1. 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;
2.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（含企业生产经营主要数据，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运营、投入、专利、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）；
3. 企业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相关佐证材料；
4. 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、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（含产品或项目名称、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权利人、授权单位、授权时间等）；
5. 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6. 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相关佐证材料；
7. 其他有关材料。

(二) 工业设计企业

1. 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;
2. 工业设计企业前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（含企业设计经营主要数据，工业设计业务服务业绩、投入、专利、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）；

3. 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、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（含产品或项目名称、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权利人、授权单位和授权时间等）；
4. 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5. 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清单；
6. 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相关佐证材料；
7. 其他有关材料。

二、第三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材料清单

（一）企业工业设计中心

1. 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》；
2.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（含企业生产经营主要数据，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运营、投入、专利、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）；
3. 近两年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、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（含产品或项目名称、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权利人、授权单位、授权时间等）；
4. 其他有关材料。

（二）工业设计企业

1. 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》；
2. 工业设计企业前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（含企业设计经营主要数据，工业设计业务服务业绩、投入、专利、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）；

3. 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清单;
4. 其他有关材料。

注：请参加申报和复核的企业将材料全部上传至工业设计中心管理系统，并确保线上线下材料内容一致。